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

異議人 魏漢傑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42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(下同)113年8月19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42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於113年8月27日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房柏均